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会议前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周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层的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在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拟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周斌	周斌、卢宗俊、宋德星
提名委员会	宋德星	宋德星、卢宗俊、余慧芳
审计委员会	潘飞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	潘飞、周斌、余慧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余慧芳	余慧芳、周斌、潘飞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周斌先生提名，公司聘任李永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永华先生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李永华先生提名，公司聘任卢长迪先生、吴慧鑫先生、单高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卢长迪先生、吴慧鑫先生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李永华先生提名，公司聘任曾志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经总经理李永华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代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琪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本次董事会聘任人员简历

李永华，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物流师职称。1989年至2000年间，历任山东省烟台国际海运公司三副、二副、大副；2001年至2007年间，历任烟海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办事处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间，担任中谷集团片区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公司华南片区、西南片区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卢长迪，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中谷海运集团市场部销售；2008年11月至2009年2月，担任中谷海运集团扬州办主管；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中谷海运集团扬州办副主任；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担任中谷物流扬州办主任；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担任中谷物流太仓办主任；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担任中谷物流采购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中谷物流扬州办主任；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担任中谷物流长江片区总经理助理；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担任中谷物流长江、华中片区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担任中谷物流长江、华中及华东片区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吴慧鑫，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历任中谷海运集团箱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2011年10月至2017年2月，历任公司箱管部经理、租船部经理、营运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3年8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3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公司华东片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东北片区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单高永，男，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轮机长。1997年8月至2013年7月，历任中海集团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船舶轮机员、轮机长；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船管中心机务主管、高级机务经理；2017年1月至2022年6月，历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航运租赁事业部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技术总监；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船管中心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志瑛，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担任上海友邦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会计；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担任上海中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8月至2010年2月，担任中谷集团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8年4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代鑫，男，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历任北京富和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北京腾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6月至2018年9月历任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琪琪，男，出生于199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会议前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尉华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赵尉华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3,204,4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3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卢宗俊先生、卢长迪先生、吴慧鑫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宋德星先生、余慧芳女士因故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赵尉华女士、顾庆军先生因故未能出席；

3、副总经理单高永先生、财务负责人曾志瑛女士、董事会秘书代鑫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周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2,214,055	99.9349	是
1.02	选举卢宗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2,029,175	99.9228	是
1.03	选举李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2,041,138	99.9236	是
1.04	选举李大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2,025,048	99.9225	是
1.05	选举卢长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2,029,162	99.9228	是
1.06	选举吴慧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2,029,137	99.922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宋德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2,369,170	99.9451	是
2.02	选举潘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2,269,551	99.9386	是
2.03	选举余慧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2,266,257	99.9384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赵尉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522,035,744	99.9232	是
3.02	选举纪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522,328,059	99.942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周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285,706	99.4149				
1.02	选举卢宗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100,826	99.3057				
1.03	选举李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112,789	99.3127				
1.04	选举李大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096,699	99.3032				
1.05	选举卢长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100,813	99.3057				
1.06	选举吴慧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100,788	99.3056				
2.01	选举宋德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8,440,821	99.5065				
2.02	选举潘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8,341,202	99.4477				
2.03	选举余慧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8,337,908	99.4457				
3.01	选举赵尉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68,107,395	99.3096				
3.02	选举纪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68,399,710	99.48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峰、韩明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签字并经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定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2）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

7.出席对象：

（1）2024年9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1

1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4年9月14日下午17:00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晓晓、刘丽娟；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交易日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彤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5人，代表股份54,253,68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1,982,6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3人，代表股份2,270,9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3人，代表股份2,270,9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3人，代表股份2,270,9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2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0%；反对121,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1%；弃权10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6,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331%；反对121,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34%；弃权10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34%。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23,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9%；反对119,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1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689%；反对119,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66%；弃权1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5%。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天慧、胡宝花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饶捷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7,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27,000万元整、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及上饶捷泰为全资子公司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捷泰"）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办理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合计人民币180,000万元，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约定为准。

公司及上饶捷泰为全资子公司淮安捷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淮安捷泰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滁州捷泰"）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来安支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合计30,000万元整，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年12月0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90,2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58,559.93万元，净资产为278,210.5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700,220.49万元，营业利润为83,720.93万元，净利润为83,801.2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上饶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2：

1、公司名称：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2年10月13日

3、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8号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39,198.43万元，净资产为254,692.7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78,573.46万元，营业利润为134,811.92万元，净利润为119,353.0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9、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上饶捷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7,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27,000万元整，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及上饶捷泰为淮安捷泰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办理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合计人民币180,000万元，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约定为准。

公司及上饶捷泰为淮安捷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淮安捷泰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滁州捷泰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来安支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整，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0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1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3	—	2024/9/24	2024/9/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落款日期为2024年9月2日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04,188,795股（其中A股股本为2,785,116,0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6,335,103.60元，其中A股现金股利人民币222,809,287.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3	—	2024/9/24	2024/9/24